合約編號:115000 第號

高雄圓山大飯店物品採購合約書

本合約書係由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高雄圓山大飯店(以下簡稱「甲方」)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所簽定。

緣，甲方基於業務上需要向乙方購買貨品，特簽定本買賣合約書，約定合約條款如后：

第一條：貨品之名稱、規格、單價：

甲方向乙方購買『不銹鋼六門冷凍冰箱、六門冷藏冰箱』2台外加一台備用機如附件所示之貨品(以下簡稱「合約貨品」, 其規格及單價詳如附件明細表所載。
本合約採購案之附件（一）報價單（二）投標說明(三)規格說明合稱為「合約文件」, 合約文件內容構成合約全部內容，取代雙方前此為之各項口頭或書面承諾以及默契。合約文件內如有任何抵觸之處，應優先適用最有利於「甲方」之條款為利於甲方之解釋。

第二條：價格

甲方向乙方購買合約貨品，總價為新台幣整(含稅)。本契約訂立後雙方不得因物價及運什費漲落而提出增減款之要求。

第三條：交貨

乙方應於民國年　月　日(以前)不含例假日或依附件明細表所載之交貨時間，將合約貨品運至甲方指定之地點交付甲方(含安裝及教育訓練等)(每次一台車至少 50 部分兩批)。

第四條：品質保證

1. 乙方保證交付甲方之合約貨品均為其所有之完好新品，且與其於採購比議價時所提供之樣品具有相同之品質及效用。並無任何欠缺效用、品質或權利(包括且不限於商標、著作權等)上之瑕疵，且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乙方並已依相關法令(如商品標示法、消費者保護法等)為完整之標示。

2. 甲方啟用合約貨品如有瑕疵或不符前項品質保證，乙方應於收到甲方通知後三日內，負責取回更換符合前開品質之新品，並於甲方指定之期日前交付甲方，因此所生之費用均由乙方負擔。甲方除得請求更換無瑕之貨品外，亦得依

民法相關規定行使其他權利。

3. 因乙方提供合約貨品缺少第一項所保證之品質致甲方使用或加工製成之產品有安全衛生上之危險或貨品標示不符法令，而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乙方應就甲方所受損害(包括不限於受第三人或消費者之索賠或請求、商譽損失)負完全之賠償責任。甲方並得依本合約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向乙方請求懲罰性違約金。

4. 乙方之保固或瑕疵擔保責任期間為全機含零組件保固壹年。於該期間內合約貨品如有故障，乙方應負責維修，並於維修期間無償提供相同貨品供甲方使用，同時乙方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費用(使用不當或天災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損壞故障除外)。

第五條：驗收

1. 甲方於指定之交貨地點進行驗收。

2. 於第四條第四項期間內，一經甲方通知乙方即應負履行第四條之更換新品責任，不得以已經甲方驗收為由主張免除前揭擔保責任。

3. 乙方於請款時，應檢附經甲方使用單位主管簽認之驗收單影印本及乙方開立之同額發票及保固書或有需要之照片。乙方之交付如為持續、分批方式，除非雙方另有付款方式約定，否則一律於全數交付完成方得請款。

第六條：違約之處理

1. 乙方未依合約第三條約定之期日交付合約貨品時，每逾壹日，甲方得逕予扣減應付貨款總額之千分之壹。如甲方配合時效轉向第三人採購同級品，乙方應賠償甲方因另行採購所增加之全部費用。

2. 若有合約貨品有瑕疵或不符品質保證而更換致逾本合約第三條約定之交付日期者，則視為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所致之遲延。

3. 乙方如因故遲延或瑕疵致甲方拒絕收受合約貨品時，除應依本條第一項負賠償責任外，並應給付甲方相當於合約貨品總價金參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4. 乙方如因此比議價得標後，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原因，無法完成契約之簽訂，或契約簽訂後無法履行，定作人員得洽訂次低標承攬或另行招標，就得標廠商與次低標或另行招標所產生之差價，原得標廠商應負完全之賠償責任，乙方如有違反本約任一條款情事，甲方得限期通知改正及履行。如逾期乙方仍未改正或履行，甲方除得主張終止契約外，並得請求乙方賠償相當於已收價金(指訂金)或履約保證金(指全無履行)三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第七條：特約事項

1. 本合約之履行及權利義務，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由第三人代理。

2. 乙方代表人保證經完全授權得代表乙方簽訂本合約，且乙方保證乃依法設立經營之公司或行號。

第八條：其他約定事項

1. 本合約之任一條款如有無效之情形時，僅該條無效，其他條款仍然有效。本合約第六條賦與甲方之權利，於本合約之終止或解除後，不受影響，甲方仍得主張行使。

2. 本合約之條款應本誠信原則解釋之，如有未盡之處，依民法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3. 就本合約所生之爭執，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保密條款

就本契約關係中所取得之他方及第三人資料,雙方應予保密,除依法令或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提供予第三人，亦不得任意洩漏或對外公開。若有違反，除其他法律責任外，若因此致他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可歸責之一方應負賠償責任。本契約履行終結、解除或終止後，雙方仍應依法負保密義務。

本合約正本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副本叁份，甲方正本印花稅由乙方貼付。

甲　方：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高雄圓山大飯店

代表人：盧家怡

地　址：高雄市鳥松區圓山路二號

電　話：(07)370-6007

統　編:85235083

乙　方：有限公司

負責人：

地　址：

連絡人：

電　話：

行動電話：

統　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